

	(23)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费	缴入国库	财税〔2015〕69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,辽财非函〔2010〕205号,财综〔2010〕77号,辽财非〔2011〕613号,辽价发〔2016〕32号,辽人社〔2016〕96号。按文件规定:一级注册计量师,客观70元/科,其中:中央20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;主观:75元/科,其中:中央25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。二级注册计量师,客观68元/科,其中:中央18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。	
	(24)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费(新增)	缴入国库	财税〔2015〕69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,辽财非函〔2010〕205号,财综〔2010〕49号,辽财非〔2011〕610号,辽价发〔2016〕32号,辽人社〔2016〕96号。按文件规定,客观63元/科,其中:中央13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;主观67元/科,其中:中央17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。	
	(25)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(笔试部分)	缴入国库	财综〔2011〕10号,辽财非〔2016〕69号,辽财非〔2011〕633号,辽财非函〔2012〕195号,辽价发〔2016〕32号,辽人社〔2016〕237号。按文件规定,(检测维修士)客观65元/科,其中:中央15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;(检测维修工程师)客观70元/科,其中:中央20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。	
	(26)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	缴入国库	财税〔2015〕69号,辽价发〔2016〕32号,辽人社〔2016〕96号。按文件规定,主观69元/科,其中:中央19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;客观65元/科,其中:中央15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。	
	(27)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	缴入国库	财税〔2015〕68号,辽价发〔2016〕32号,辽人社〔2016〕237号。按文件规定,主观69元/科,其中:中央19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;客观65元/科,其中:中央15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。	
	(28)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(基础、专业)考试	缴入国库	财税〔2015〕68号,辽价发〔2016〕32号,辽人社〔2016〕237号。按文件规定:客观64元/科,其中:中央14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;主观72元/科,其中:中央22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。	

		(29)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(基础、专业)考试	缴入国库	财税〔2015〕68号,辽价发〔2016〕32号,辽人社〔2016〕237号。按文件规定,主观:75元/科,其中:中央25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	
		(30) 一级注册建筑师(含作图题)考试	缴入国库	财税〔2015〕68号,辽价发〔2016〕32号,辽人社〔2016〕237号。按文件规定,主观152元/科,其中:中央102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;客观63元/科,其中:中央13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	
		(31) 二级注册建筑师(含作图题)考试	缴入国库	财税〔2015〕68号,辽价发〔2016〕32号,辽人社〔2016〕237号。按文件规定,主观75元/科,其中:中央25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;客观70元/科,其中:中央20元/科、省40元/科、市10元/科	
		(32)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	缴入国库	辽财非〔2016〕69号,辽价发〔2016〕32号,辽价函〔2016〕149号,辽财非〔2007〕897号。按文件规定,50元/科。	
		(33) 公务员考试费(省直)	缴入国库	辽财非〔2016〕69号,辽价发〔2016〕32号,辽价函〔2016〕149号。按文件规定,50元/科(不超过3科),其中:省20元/科、市30元/科。	
		(34) 注册建造师(二级)执业资格考试费	缴入国库	辽财非〔2016〕69号,辽价发〔2016〕32号,辽价函〔2016〕149号。按文件规定,主观60元/科,其中:省30元/科、市30元/科;客观60元/科,其中:省20元/科、市40元/科。	
		(35) 以考代评考试(档案、图书资料、文物博物、群众文化、新闻广播电视台、律师、翻译系)	缴入国库	辽财非〔2016〕69号,辽价发〔2016〕32号,辽价函〔2016〕149号。按文件规定,100元/科,其中:省40元/科、市60元/科。	
		(36)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	缴入国库	财税〔2016〕14号,发改价格〔201〕488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,辽价函〔2014〕41号,辽财非函〔2016〕453号。按文件规定,中级考试费:收费70元/科,其中中央20元/科、省15元/科、市35元/科。初级考试费:收费70元/科,其中中央20元/科、省15元/科、市35元/科。	

		(37)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	缴入国库	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辽财综〔2002〕215号，辽价函〔2002〕64号，辽价函〔2007〕41号，辽价函〔2011〕82号，辽财税函〔2017〕163号。按辽价函〔2014〕092号和审考办字〔2014〕1号以及辽财税函〔2017〕163号规定，初中级62元/人·科（含上缴中央12元）；高级70元/人·科（含上缴中央20元）		
		(1) 初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	初中级62元/人·科（含上缴中央12元），省40元、市10元		
		(2) 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	高级70元/人·科（含上缴中央20元），省40元、市11元		
		(38)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	缴入国库	计价格〔2002〕964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辽价函〔2014〕093号（初中级各2科，60元/人·科，即初中级120元/人·次）。按辽财非函〔2016〕339号，初级考试分成政策为国家30元/人·次，省20元/人·次，市70元/人·次。中级考试费国家26元/人·次，省24元/人·次，市70元/人·次		
		(1) 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	省40元/人·次，市10元/人·次		
		(2) 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	省40元/人·次，市10元/人·次		
		(3) 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	省40元/人·次，市10元/人·次		
		(39)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333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辽财预〔2002〕632号，辽价发〔2016〕32号，辽财会〔2017〕70号。根据文件规定，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6元，各市应上缴省级财政每人每科8元（含上缴中央每人每科6元）；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6元，各市应上缴省财政每人每科15元（含上缴中央每人每科6元）；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5元。		
		(1) 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		会评〔2017〕1号，辽财会〔2019〕12号		
		(2)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		同上		
		(3)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费		同上		
		(40) 注册会计师考试费	缴入国库	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辽价函〔2014〕40号。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（6科）考试收费标准为60元/人·科；综合能力测试（2科）考试收费标准为65元/人·科，上述收费标准包含上缴中注协考务费10元/人·科。		

附件 2

2019 年沈阳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	咨询电话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财税〔2019〕53号，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585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辽财非〔2010〕950号，按沈房发〔2014〕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，按沈委发〔2017〕29号，免征工业及生产服务业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按财税〔2019〕53号规定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	22973162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《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（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按辽教委字〔1993〕23号文件规定，各市征收总额的10%上缴省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按沈房发〔2014〕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	12366
3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《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。按辽政发〔2011〕4号文件规定，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:9比例共享，就地缴入当地国库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按沈房发〔2014〕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	12366
4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财税〔2016〕2号按辽财综〔2003〕152号文件规定，省、市、县分成比例为2:2:6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	88922032
5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按照财预〔2014〕368号文件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水利建设基金（防洪保安资金）予以免征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对小微企业免征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按沈房发〔2014〕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	财政计提

6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按照财预〔2014〕368号文件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沈残联发〔2015〕50号。按辽政发〔2003〕23号文件规定，各市按20%上缴省	12366
7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，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。按辽财教〔2007〕67号文件规定，中央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中央金库；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级金库；市及市以下所属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40%部分上缴省级金库，60%部分上缴同级金库。按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文件规定，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地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50%减征。	12366